中国残疾人参与决策情况

**一、关于各级残疾人代表机构地位、资金来源、职能等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简称中国残联）及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中国残联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根据《中国残联章程》，中国残联是国家法律确认、国务院批准的由残疾人及其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全国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中国残联具有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团结帮助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按国家行政区划设立中国残联各级地方组织，省、市、县、乡四级行政区划都设立残联。县及县以上残疾人联合会领导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五类专门协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

中国残疾人代表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途径： 一、政府财政拨款；二、社会捐助；三、其他。

**二、有关确保残疾人（残疾儿童）及其代表机构参与决策制定的法律和政策。**

（一）法律法规

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条规定：“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第六条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第五十六条规定：“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选票。”

2012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组织选举的部门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

（二）政策

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第十七段：“制定、修订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充分保障残疾人的平等权益，尊重残疾人对相关立法和残疾人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另外，地方相关立法和政策中也有许多类似规定。

**三、与残疾人代表机构会商议事的机构或机制，包括其构成、职能及成员遴选规则等。**

中国残联及县级以上残联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各级代表大会的职能是：审议各级残联主席团报告，确定工作方针和任务；修改各级残联章程；选举各级残联主席团。

各级残联主席团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主席团职权是：选举各级主席团主席、副主席；推举各级残联执行理事会理事长，通过执行理事会组成人员；检查代表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审议执行理事会工作报告；调换、增补主席团委员；监督执行理事会贯彻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情况；监督“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建设情况。

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主席团委员中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友都超过半数。各级残联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是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常设执行机构）都有各类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代表，以确保在政策制定、满足残疾人需求、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等工作方面倾听残疾人的呼声和意见。

各级残联设立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等五类专门协会。他们分别是本类别残疾人的代表组织，在各级残联的统筹安排下，共同推动残疾人工作。各类专门协会与残联理事会建立联系会议制度，就涉及残疾人的重要政策、重大工作进行沟通、会商和协调。

各类专门协会在残联领导下设立季度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商讨工作、研究问题，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与愿望，向中国残联汇报。

**四、提升各级残疾人代表机构参与立法、政策制定等决策过程能力的做法。**

（一）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和调研活动，确保将残疾人代表机构参与决策的规定落到实处。各级人大每年开展《残疾人保障法》执法检查和调研活动600多次，如果发现残疾人代表机构参与决策的规定没有得到严格落实，将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整改建议，确保法律规定得到严格贯彻执行。

（二）将保障残疾人代表机构参与决策的内容纳入国家规划。《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要求：“建立健全残联系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地方政府规划中也有许多类似规定。

（三）相关立法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主动征求残疾人代表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目前，在相关立法制定和政策制定过程中，多数法律草案和政策草案会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残疾人代表机构可以直接提出意见和建议。在直接涉及残疾人利益的立法和政策制定过程中，相关立法机构和政策制定机构会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发文等方式主动征求残疾人代表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四）支持残疾人代表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提升其参与决策的能力。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加强指导，鼓励残疾人和残疾人代表机构参加相关教育和培训，提升残疾人代表机构参与决策的能力，从而更有效地参与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活动，准确反映残疾人的呼声和需求。

（五）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直接行使相关立法和决策权利。目前，全国共有5000多名残疾人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各级人大和政协平台，在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过程中，直接反映残疾人的呼声和需求，通过立法和政策更好地保障残疾人的权利。

**五、残疾人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实施和提名专家担任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中国残联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有关残疾人法律的执法检查。

2014年，中国专家尤亮（肢体残疾）当选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

**六、残疾人在参与各级决策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参与决策的能力有待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整体上较低，残疾人组织的发展相对滞后，甚至残疾人在参与决策时还存在一些物理环境和信息交流的障碍，因此导致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参与决策受到一定限制，整体水平有待提升。中国政府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指导、教育和培训，努力消除障碍，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参与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利。